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16

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商务及建设要求	24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部分	图纸/实施方案（另附）	34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5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16

项目名称：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2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2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2900.00	93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网站截图；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采购文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

地址：礼泉县石潭镇街道

联系方式：13259017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电话：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采购预算	932900.00 元
	最高限价	9329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2	采购人	1、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 2、地址：礼泉县石潭镇街道 3、电话：1325901777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电话：029-88855213 4、联系人：王琴
4	建设地点	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
5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网站截图；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 备注：除注明原件（备查）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3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4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2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9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所有分项报价均以工程量清单形式体现。 2、本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及价格的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3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1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5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两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以及“工程量清单 excel”（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8	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工期：3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
39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工作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为：建筑业
4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 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 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 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列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
- ✧ 监督机构：礼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

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有）：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7553814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U 盘内容应是 word 和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扫描件以及“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磋商流程：

A、宣布磋商纪律；

B、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C、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D、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E、检查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F、开启响应文件。

G、参会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H、磋商结束。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

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 分

技术评审（40 分）

综合评审（60 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5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商务及建设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2. 建设地点：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
3. 主要建设内容：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工程质量

- 1.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地点及工期

- 2.1 建设地点：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
- 2.2 工期：30 日历天

3. 建设要求

- 3.1 售后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工程验收

4.1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磋商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

5. 款项结算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工作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6、其它要求

- 6.1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对上述施工要求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供采购单位审核，并作为工程验收依据。
- 6.2 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要求修改或更换的权利，只有获得采购单位确认后的施工方案才能施工。

6.3 工程完工后，整套竣工资料（资料内应提供具有专业验收合格证书），经审校合格后，方能申报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拆除原透水砖面层 1、拆除 2、垃圾整理外运	m2	998.1
2	AB002	足球球门 1、采购 2、安装	个	2
3	AB003	羽毛球架标准网 1、采购 2、安装	个	3
4	AB004	乒乓球桌 1、采购 2、安装	个	3
5	AB005	可移动篮球架 1、采购 2、安装	个	2
6	010101002001	挖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平均厚度:1 米以内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389.26
7	020101001001	透水砖地面恢复 1、150m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 2、300 厚 3:7 灰土分两层夯实 3、平整地面后压实	m2	998.1
8	020103001001	塑胶地面做法: a. 划线塑胶面层 (颜色详具体设计) b. 13 厚塑胶面层 (颜色详具体设计) c.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预拌砂浆] d.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e. 清理基层 f. 原水泥地面	m2	1038.1
9	020103001004	8mm 厚硅 pu 地面做法: a. 划线硅 pu 面层 (颜色详具体设计) b. 硅 pu 面层两层 c. 硅 pu 加强层两层 d. 硅 pu 弹性层两层 e. 4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预拌砂浆] f. 清理基层 g. 原水泥地面	m2	1826.05
10	020103001003	40mm 厚免充砂草坪(仿真草皮)地面做法: a. 加强型直丝 b. 高密度曲丝 c. 双层高温定型底布 d. PP 增强基布 e. 环保 SPU 背胶 f. 清理基层 g. 原水泥地面	m2	1529.7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设备表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镇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 量	备注
1	BCCLF13	足球球门		个	2	
2	BCCLF18	羽毛球架标准网		个	3	
3	BCCLF2	13 厚塑胶面层		m2	1038.1	
4	BCCLF2@2	40mm 厚免充砂草坪(仿真草皮)地面		m2	1529.7	
5	BCCLF2@3	8mm 厚硅 pu 地面		m2	1826.05	
6	BCCLF22	乒乓球桌		个	3	
7	BCCLF26	可移动篮球架		个	2	
8	BCCLF4	垃圾外运		m3	71.8632	
9	C00034	板方材(工程用)		m3	0.3693	
10	C00439	钢锯片		片	0.5989	
11	C01002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289.0919	
12	C01067	铁件		kg	54.8955	
13	C01128	石棉		kg	94.3205	
14	C01143@1	石油沥青 60#		kg	104.8005	
15	C01167	水		m3	289.3642	
16	C01968	袋装熟石灰		kg	96036.1428	
17	QTC00001	其他材料费(水、电)		m3	97.9714	
18	YBC01564@1	商品砼 C25		m3	150.4636	
19	YBGHC01677@1	预拌干混砂浆 20mm 厚水泥砂浆 1:3 [地面砂浆]		m3	95.1072	
20	YBGHC01749@1	预拌干混砂浆 素水泥浆(掺建筑胶)一道 [地面砂浆]		m3	2.8642	

第五部分 图纸/实施方案（另册）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操场软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礼泉县石潭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实施方案（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实施方案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实施方案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实施方案、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认可专业的担保公司保函。

3.7.2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具体参照 10.4.1，本工程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工作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1.2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顺延工期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顺延工期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

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 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 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 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 每迟延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 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 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 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 必须涵盖施工期间 (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 所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不可抗力)。否则, 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leq$ 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正副本电子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3. 技术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40 分 综合评审：6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1、内容完整性 1-4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4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1-4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4 分

1.2.4 (1)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40分)	8、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包含该人员岗位、证书、资质等） 1-4 分	
		9、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分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提高效率等）1-4 分	
1.2.4 (2)	综合评审 标准 (60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复印件。
		项目经理实力 (2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此项不累计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 1-2分； 2、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1-3分）
		履职尽责 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3-5分；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1-3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复印件
		主要材料 的质量保 证 (6分)	1、响应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技术资料齐全，文件中附有产品彩页，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提供确保主要材料产品质量的证明资料（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等资料），每提供一项的1分，最高得3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编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包含该人员岗位、证书、资质等）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提高效率等）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四、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审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附除项目经理外其余组成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无在建承诺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采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形式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1896660660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